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罚字〔2021〕702号

当事人：鲁山县佳禾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783400077B；
住所（住址）：鲁山县滚子营乡滚子营街；
经营者：刘利明；
身份证件号码：4104.....

2021年10月27日，我局在日常监督中发现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强制检定，即立案调查，立案号NO:2021—672，送达了鲁市监询字〔2021〕14167号询问通知书，当事人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经查，当事人在用的电子汽车衡涉嫌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用计量器具涉嫌未按照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 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照片一组，证明违法事实现场实际情况，
- 5、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两份，检定证书复印件两份，委托收购协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收购事实。

以上证据已由相关方确认。

2021年12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罚告【2021】723号），当事人在收到后提出陈述申辩，经核实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四条：“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按照本通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我局采信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之规定，构成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3.3 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裁量

基准为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罚裁量为从重违法。

综上所述，当事人行为违反了《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决定做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 7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逾期不缴的罚款，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